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
李秀江小姐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45/08-09——2008年12月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546/——政府當局2009年
08-09(01)號文件 1月9日的來信)

立法會 CB(1)418/08-09(01)——有關《2008年
號文件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LS25/08-0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
2008年12月12日
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為
2009年1月2日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
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 LS10/08-0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
2008年10月31日
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為
2008年11月7日
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 CB(1)1926/07-08——立法會秘書處為
號文件 2008年6月20日
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擬備的小組
委員會進一步
報告

立法會 CB(1)1587/06-07——立法會秘書處為
號文件 2007年5月18日
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擬備的小組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77/08-09——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文件，當中綜述議員在第三屆立法會審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已刊憲的規例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

- (a) 提供《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E章)的標明修訂文本，當中顯示《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所作的修訂；
- (b) 提供政務司司長發出的文件，該份文件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67號決議及第1823號決議作出的指示；
- (c) 在日後，就有關安理會決議的背景資料內，提供政府當局為實施相關安理會決議所採用的方法的理據，以及如相關安理會決議獲通過與規例在憲報刊登兩者之間相隔了一段長時間，出現這個情況的原因；
- (d) 考慮日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報實施安理會決議對香港商界的影響；及
- (e) 與工業貿易署研究如何就與制裁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盡快向個別業界發布資料。

政府當局

4. 至於《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政府當局承諾：

- (a) 就第1部第1條使用"Security Council"的中文簡稱(安理會)及使用"聯科行動"(UNOCI)這

個簡稱進行檢討，以回應委員對於在香港成文法使用這些簡稱的恰當性的關注；

- (b) 就第2部第7(1)及(2)條進行檢討，考慮須否作出微調，以期更清晰地反映禁止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的原定目的；及
- (c) 考慮以更扼要的方式改善第2部第7(4)及(5)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在行文上的編排，並考慮須否藉行政長官頒布公告在憲報訂明"指明人士"的範圍。

其他關注事項

5. 委員讚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的英文本在草擬及行文上所作的改善。他們認為應對所有的現行法例進行這類改善工作，並制訂指引以維持草擬法律的質素及標準。就此，委員認為應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就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及未來的計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尤其是法律草擬科會否承諾為草擬雙語法例進行改善工作。主席要求秘書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秘書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安排舉行會議，以繼續研究《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政府當局將獲邀出席下次會議。秘書處將於稍後就會議日期諮詢委員。

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09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908/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0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9 – 00072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致序辭</p> <p>確認通過2008年12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445/08-09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下列規例：</p> <p>(a) 《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p> <p>(b)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及</p> <p>(c)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p>	
000726 – 00333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對採用法例範本方式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546/08-09(01)號文件第4及5段)</p> <p>小組委員會同意待完成研究《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在草擬及行文上的修訂後，恢復有關法例範本方式的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就有關制裁事宜的安理會決議通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安理會的制裁有時間迫切性，以及有需要迅速實施，並考慮到在收到外交部的指示後刊憲的緊迫時間安排，因此並無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p> <p>小組委員會理解到實施安理會決議的事宜屬於外交事務，而從法律角度來說，安理會的制裁只會於外交部指示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時，才與香港有關。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盡快把直接關乎並影響到本港工商業界的安理會制裁，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p> <p>討論實施安理會制裁的其他方法</p> <p>委員察悉，外交部的指示沒有訂明以哪些具體的途徑實施安理會制裁。實際的實施方法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因此，他們認為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未必是唯一的方法，因為政府當局亦可以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引用或修訂現行法例(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或制定新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制裁條例》是有目的地建立一個法律框</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架，以實施安理會的制裁，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應為實施安理會通過的制裁決議的主要文書。</p> <p>政府當局解釋，《反恐條例》是特殊情況，旨在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和履行若干國際公約，以及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中國香港是該組織的成員之一)的建議。《反恐條例》涵蓋的國際文書旨在打擊恐怖主義及持續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而並非就此對地方實施的"制裁"。由於涉及的主題性質不同，而針對地方所採取的制裁有時間迫切性，因此，《反恐條例》之下的立法方式並不適合用於根據《制裁條例》實施制裁的情況。</p>	
003340 - 0046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研究《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LS10/08-09附件)</p> <p>研究《〈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LS10/08-09附件)</p> <p>委員察悉，安理會第1367號決議在2001年9月通過，而《〈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則於2008年10月在憲報刊登，兩者相隔了一段長時間。</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0 - 02060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研究《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CB(1)546/08-09(01)) 委員察悉在草擬及行文上對規例的英文本所作的改善。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
020608 - 020630	主席	會議安排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的要求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0日